岳环评［2018］20号

**关于****临湘市桃矿独立工矿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华升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临湘市桃矿独立工矿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区域居民供气问题，你公司拟投资4600万元（环保投资62.5万元），实施桃矿独立工矿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气化站（50m3LNG储罐，气化、加热、调压、卸车/计量加撬装设施一套，值班室）和长7km天然气管网。天然气管网覆盖临湘市桃矿独立工矿区区域（即桃矿街道办事处、忠防镇），气化站位于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桃矿中学后面）。管网起点为桃矿街道办事处的气化站，主线终点为忠防镇镇区南端，天然气管网沿乡镇道路敷设，不涉及高速、城市快速道路，不穿越公路，不占用农田，不与公路现有地下管网重叠。项目天然气来源于省外液化天然气液厂，天燃气运输由燃气公司负责，脱硫处理在气源厂进行，气化站只进行气化及加臭处理。气化站现已建成，管线已敷设约1公里，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临环罚决字[2017]030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市桃矿独立工矿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目前已建气站内天然气储罐、天然气放散总管与站内建构筑物的防护间距已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周边控规工作，确保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二）切实做好施工管理，开展管线施工区现有管道详查，规范施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措施、作业范围、施工时间等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方式，做好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弃渣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扰民。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加强运营期站场管理。站场内采取强制通风措施，放空天然气经放空立管有组织高空排放，确保周边环境质量不受影响；站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待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检修时间，对放空立管、分离过滤器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剂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过滤器产生的废渣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油 气 输 送 管 道 穿 越 工 程 设 计 规 范 》（GB50423-2013）、《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GB50424-2015）等要求。加强对站场设备及管道的维护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3日

抄送：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